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前於102年間曾任職於貴縣按日計薪之短期代理教師，嗣於同年應徵服替代役，得否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5月6日桃教人字第1030030469號函。
- 二、查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 三、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25403號函略以，...發給對象如有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情形



人事室 103/05/16 08:50



121030033886 無附件



裝

，因渠等役男之年終工作獎金經費，內政部役政署均係按渠等役男薪給標準及服役月數比例編列，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向由服務機關學校及該署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綜上，本案所詢人員擔任按日計薪之短期代理教師期間（自102年4月11日起至同年6月28日止）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